湖南省宁乡至韶山高速公路项目房建工程（服务区）施工总承包第2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24日09：00

开标时间：2022年5月24日09：00（同投标截止时间）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省宁乡至韶山高速公路项目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基础[2017]482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以湘交批〔2021〕159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厅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交通运输部补助、湖南省自筹20%，国内银行贷款80%，招标人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房建工程（服务区）施工第2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 宁乡 市境内。

2.2 项目起点起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接已建的长益高速公路，止于宁乡市东湖塘，接已建的长韶娄高速公路，并顺接已建的长韶娄高速公路韶山支线。主线全长42.659公里，按4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全线共设置宁乡南服务区1处 ，匝道收费站4处，路政中队与养护工区各1处（与回龙铺收费站合建）。宁乡南服务区总用地面积为104891m2，总建筑面积为**9446**平方米。现对该项目全线范围的宁乡南服务区建筑工程，室外铺装（花岗石板广场铺地、透水砖广场铺地）、室外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房建区景观绿化工程、污水处理等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1 个标段。其类别划分、工程内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招标工程类别 | 标段号 | 桩号 | 长度（Km） | 工程内容 |
| 房建工程 | 房建工程 | 2 | K0+000-K42+659 | 42.659 | 宁乡南服务区北区规划用地面积5.2021hm2，总建筑面积为**5338.5**m2；宁乡南服务区南区规划用地面积5.2870hm2，总建筑面积为**4107.5**m2；室外铺装（花岗石板广场铺地、透水砖广场铺地）；室外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房建区景观绿化工程；污水处理。 |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36个月，其中本次招标工程计划工期为：6个月（或180日历天），预计2022年6月开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1]](#footnote-0)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为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2]](#footnote-1)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3]](#footnote-2)、管理[[4]](#footnote-3)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D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三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C级及以下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

3.6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76.40.80:8000/gljs）中注册、完善、公开本单位信息（新用户注册请联系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开发）运行的通知》（厅办函〔2016〕204号）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办理），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www.hunca.com.cn/xmzq/ggzy/ggzyfscg/）。](http://www.hunca.com.cn/xmzq/ggzy/ggzyfscg/%EF%BC%89%E3%80%82)

4.2办理完成CA数字认证后，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见外网公告） 00：00时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日 24：00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2.240.80.75/tpbidder），选择所投类别进行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该类别中具备多个标段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应在其可投标标段资格数范围内一次性购买），完成报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办理CA数字证书时，自行填写利益相关企业，由电子招投标系统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利益相关企业情况，在网上报名时自动提醒利益相关企业已报名（如利益相关企业报名数超过可投标段数的，自动禁止报名），如因企业未如实填写利益相关企业导致利益相关企业投同一标段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未按规定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图纸每套售价\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外网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U 盘或设置密码的压缩文件形式）。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本招标公告正文上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下列两种方式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2）原件等资料送达：本次招标实行网上解密和开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目前已全面启动电子化开评标，不见面开标项目无需现场参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和收看开标现场。开标过程中因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不加密的投标文件（U 盘或设置密码的压缩文件形式）进行开标。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将投标保函原件和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如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封套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采用邮寄方式最晚于开标之日前一日下午17:00前交招标人签收（以签收时间为准，不含节假日），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生收（联系电话18373133313）。若投标人自愿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当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不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U 盘备份）及投标保函原件和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如有）、信贷证明（如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递交至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29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见一楼电子显示屏）交招标人签收；投标人在原件等资料递交完成后，请在三楼休息区、一楼办事大厅休息，禁止进入不见面开标室或在门口、过道聚集。同时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并自备可靠的网络连接，全程做好防护，戴好口罩，并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第2标段 80万元

（1）投标人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款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招标工程类别：房建工程

户 名：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湘府路支行

账 号：607053072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人。

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分类资审随机分配合理低价法。本次招标仅一个标段，随机分配标段有关内容不适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hun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t.hunan.gov.cn/）。

8. 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件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3：项目概况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机构：湖南省宁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731-87870219

传 真：0731-87870219

监督部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长沙市湘府西路199号

电话：0731-88770095（基本建设处）

传真：0731-88770094（基本建设处）

邮编：410004

1.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footnote-ref-0)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footnote-ref-1)
3.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footnote-ref-2)
4. 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footnote-ref-3)